

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荔湾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17 年财政核定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2017 年财政核定项目支出明细表（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 八、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九、2016 年区本级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荔湾区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荔湾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结合本区实际拟订贯彻执行的实施意见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本区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三）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本区城市管理工作；承担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管理制度。

（四）负责编制本区城市管理和维护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年度计划；负责本区城市管理城市维护费的划拨和使用监督；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等管理资金、维护资金、小修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组织城市管理项目前期论证、投资决策；组织审查城市管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五）负责拟订本区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服务收费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行政性费用收取、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六）负责编制、制定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加水站等环

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负责制定本区大、中型环境卫生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参与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定、竣工验收等工作，承担上述相关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小修。

（七）负责本区城市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负责管理部分城市道路的冲洗洒水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以及建筑垃圾排放、受纳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管理；负责区内余泥渣土排放、受纳，散体物料运输的管理和监督。

（八）制定本区有关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监督实施。

（九）统筹安排本区市容景观、环境卫生、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设施设备、机械用具、车辆等列编、更新、补充和管理。

（十）负责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的占道审批许可；负责城市人行道、建筑物立面天面、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容貌的监督管理；审批区域内因重大活动或者政治性、公益性活动等需要临时张贴、设置的横额、标语等宣传品。

（十一）组织制定本区城市管理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和监督考核全区爱国卫生

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各类爱国卫生创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农村改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和健康城市工作。

（十三）管理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本区城市管理社会宣传教育、法律和科学知识的普及；负责编制城市管理人才培养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城市管理业务培训。

（十五）指导本区城市管理行业协会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十六）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负责市12319专线和区长专线的管理工作。

（十七）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健全监督督办制度和激励机制，组织开展上级对我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的迎检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区各街道及职能部门进行城市管理目标责任考评工作；负责对全区城管目标责任年度考核的视频监控、在线考核及即时督办。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荔湾区城市管理局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5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1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4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单位
2	荔湾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	参公事业单位
3	荔湾区城市保洁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荔湾区燃气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荔湾区城市管理退休职工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荔湾区城市管理机械化作业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129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80 人；离退休人员 71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14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430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7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2 人，退休人员减少 2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荔湾区城市管理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6822.33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4438.84 万元，占收入预算 91.11%；本

年支出 26822.33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6822.33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4438.8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4438.84 万元），占 91.11%；上年结转 2383.49 万元，占 8.89%。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4438.84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0925.29 万元，占支出预算 44.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11.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7.88 万元；项目支出 13513.55 万元，占支出预算 55.3%，其中：经常性项目 13253.55 万元，一次性项目 26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1 万元，占 16.8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78 万元，占 0.36%；住房保障支出 409 万元，占 1.6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9825.96 万元，占 81.13%。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

出和项目支出 24438.84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459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25.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68.96 万元，主要是调整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荔湾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纳入预算管理；项目支出 13513.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65.45 万元，主要是调减马路保洁经费、压缩站建设经费、公厕建设及大修等。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4.62 万元，增长 22.7%，主要是调整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42 万元，增长 54%，主要是荔湾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纳入预算管理、机械化中心在编人员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4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3.72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正常调整住房公积金。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982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52.25 万元，下降 28.51%，主要是调减马路保洁经费、压缩站建设经费、公厕建设及大修等。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

算 10925.29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3513.55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13253.55 万元、一次性项目 26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537.5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 55 万元，增长（下降）2.2%。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费 2537.5 万元，用于保障 30 辆公务用车和 304 辆环卫业务专用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巡检巡查及垃圾清运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比上年预算增加 55 万元，主要支出是环卫业务专用车辆运行维护费；

4.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75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0.3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0.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

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